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云南省云龙县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暂定为3年(2023年7月-2026年6月);该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云南省云龙县上述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云龙县人民政府。 2.县长:白庆武。

3.办公地址: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诺邓镇人民路46号。 4.公司与云龙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云龙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云龙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机制 为促进双方深入合作,增强云龙县区域经济实力,促进共同发展,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协调机制。

1.云龙县人民政府支持公司在国家、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及云龙县发展规划指导下积极主动推进合作项目建设。

2.公司要积极支持云龙县经济发展,参与云龙县经济建设,在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国家、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各级政策、法规,并严格遵守执行。

3.在此协议签订后,云龙县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关项目协调工作组,全力配合公司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公司也应成立相关项目工作组,加强与云龙县人民政府工作对接,全力加快项目建设工作。

(二)合作内容 双方针对云龙县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进行合作。具体项目的开发要依法依规,相关开发事宜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确定。

(三)开发方式及条件 1.公司在云龙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负责项目开发。

2.公司保证项目开发形成的产值、税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留在地方的部分留在地方。 3.公司积极助力云龙县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拓宽产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生态农业良性循环发展。

4.公司应配合云龙县人民政府及其他能源主管部门总体规划 and 安排,以审定的总体规划(包括竞争性配置)为准,如因政策调整导致云龙县人民政府对风力资源配置有统一要求和规划,公司应执行政府相关要求和规划。

5.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持地方工作经费及支持地方乡村振兴费用。 6.具体协议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按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四)权利与义务 双方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合作事宜的协商推进。工作组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明确与充实合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合作重大问题,指导和推动双方战略合作的深化实施和落实。

1.双方应加强相互信任,积极主动加强项目合作和建设,并确保各自业务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2.双方各自完成自身业务,并严格按照各自享有所有负责项目产生的收益,以及承担所负责项目产生的法律义务。

3.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均无权干涉对方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交流和研究合作项目进展情况以便互相促进。

5.作为合作伙伴的双方,必须本着创造社会效益和自身效益的目标通力合作,不得作出损害合作伙伴的行为。

6.双方承诺严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遵守商业诚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从合作中了解和掌握的对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对方已书面同意可进行披露或使用的资料除外。

(五)其他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暂定为3年(2023年7月-2026年6月),实际合作期限以项目推进情况为准(如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开展测风、规划、可研等前期工作在2023年12月31日前无实质性工作进展,云龙县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协议)。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作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云龙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云龙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履行, 存在的重大障碍, 说明. Contains 18 rows of project details.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崔学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1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35,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9.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3%。

●崔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85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35,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11.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3%。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崔学峰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崔学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2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近日,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户名, 户号, 开户银行, 用途. Details of the cash management account.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得到审议通过并披露于本报告的公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Includes metrics lik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十楼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明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陈明盛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蓝能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陈明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员变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陈道龙、蓝能旺、邱晓华相应调整为陈明盛、蓝能旺、邱晓华,召集人由陈明盛担任;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邱晓华、胡继霖、陈道龙相应调整为邱晓华、胡继霖、蓝能旺,召集人仍由邱晓华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胡继霖、林毅、陈道龙相应调整为胡继霖、林毅、陈明盛,召集人仍由胡继霖担任;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作调整。以上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重新制定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30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 ●本次解除质押和完成质押后,王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34%,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王婧后续质押详见本公告“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2、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